

涵納差異與攜手前行：同志友善與性別敏感諮詢商教育之 反思與在地實踐

姜兆眉

摘要

台灣於 2004 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成為第一個各級學校依法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的亞洲國家。近年婚姻平權議題討論熱烈，助人專業領域對於婚姻平權與民法修法，各方亦持有不同觀點與意見。諮詢專業倫理守則規範，諮詢專業人員需身負專業與社會責任，因此諮詢教育與訓練更需扣緊社會脈動，方能裝備諮詢專業人員之多元文化知能(Multicultural competencies)。此文書寫之際，正逢台灣婚姻平權法案第二次排案審查並送交朝野協商，接續大法官釋憲宣布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規定屬違憲，同性婚姻合法性終被認可。上述社會脈動顯見諮詢教育訓練著重性別與同志議題已刻不容緩。本文首先回顧北美與台灣諮詢學界著重多元性別與同志議題之相關研究，是如何以教育訓練模式、教育學觀點、以及教學策略各點切入論述；接續分析台灣當前諮詢系所課程架構，如何納入同志友善與性別敏感議題。本文欲回顧與統整台灣諮詢學界在當前對性別與同志議題之回應，以及落實同志友善與性別敏感之諮詢訓練時所呈現之在地風貌。筆者亦於文末分享諮詢系所課程教學融入性別與同志議題之經驗，與修課學生們對於筆者此教學策略之想法與回饋。藉由呈現師生雙方觀點，反思諮詢教育訓練歷程，性別與同志議題課室討論與思辨的必然張力，以及師生雙方學習並涵納差異，在持續進行的對話，共構性平與同志議題之多重觀點。

關鍵詞：同志友善、諮詢教育訓練、婚姻平權、交織觀點、台灣

姜兆眉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詢學系 (通訊作者：cmchiang@mx.nthu.edu.tw)

壹、前言

諮詢心理師身負之責任，由諮詢輔導專業倫理明確規範：「諮詢師的首要責任是尊重當事人的人格尊嚴與潛能，並保障其權益，促進其福祉。」（台灣輔導與諮詢學會，2001）；換言之，諮詢專業的展現，不僅只是以理解個人內在心理狀態(*intrapsychic*)而自滿，更需要敏感並理解當事人所處之社會文化環境脈絡，以提供符合當事人需求、具備文化敏感與涵納(*culturally-sensitive and culturally-inclusive*)之諮詢服務。近年來，台灣社會結構與整體環境快速變遷，諮詢專業人員需檢視自身專業知能，以及整體諮詢專業發展，是否適切地回應當事人所處環境之個殊化，因而產生之心理、社會、文化各個層面需求。2016年12月26日，台灣婚姻平權法案通過排案，送交朝野協商，期間引發各方學界、實務界討論，相對於數個助人專業組織及時公開聲明支持性別與婚姻平權（例如：台灣臨床心理學會、台灣學校社工協會、臺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台灣諮詢心理學會於在2016年12月發表公開聲明（台灣諮詢心理學會，2016）。2017年5月24日，司法部大法官公告第748號釋憲說明文：「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司法院大法官，2017）。亦即，現行民法排除同性婚姻屬違憲，同性婚姻合法性終被認可。然，諮詢領域近年致力於多元文化與性別議題的耕耘，當面對同志議題的公共發聲時刻，諮詢學界的立場仍有所搖擺。若我們期待諮詢專業人員具備多元文化諮詢知能，首要該是提供同志友善與性別敏感的諮詢教育環境，讓諮詢領域得以滋養。

1990年代，西方諮詢學界興起第四勢力之多元文化思維，與第五勢力之社會正義思潮，台灣諮詢學界亦開始反思，在地諮詢教育需正

視多元文化議題（劉安真，2006）。台灣當前宗教信仰與尊重同志族群的價值觀爭論，放眼全球實非個案特例。美國諮詢學界幾年前亦發生諮詢受訓者因系所要求「不得拒絕提供 LGBT 當事人諮詢服務」，受訓者認為訓練系所違反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The First Amendment)，其言論與宗教自由受到危害，進而提告其學校系所的訴訟事件 (Keeton v. Augusta State University, 2010; Ward v. Ea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2009)。被告之學校／系所提出教育訓練乃遵循美國諮詢學會(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ACA)明定之諮詢倫理規範，上述案件最後均以受訓者敗訴結案；是以，這些案件引發筆者思考：諮詢教育者該如何提供性別與同志議題之訓練？面對性別與同志議題訓練若與受訓者個人價值觀衝突時，諮詢教育者的回應與教學策略又應如何？

植基於朝向成熟的台灣諮詢領域，我們該如何推動同志友善與性別敏感的諮詢心理教育？又有哪些在地智慧與貼近第一線現場的諮詢教學策略已然成形？本文先從諮詢心理師訓練模式與專業知能、教育學觀點、訓練模式、以及教學策略等層面，探究同志友善與性別敏感之諮詢教育，接續對照台灣諮詢相關系所相關課程架構，是否呼應當前相關理念。筆者亦於文末分享自身課室教學策略，最後提出同志友善與性別敏感的諮詢教育訓練之反思與具體建議。本文所指同志族群包含女同志、男同志、雙性戀、跨性別、酷兒、疑惑性戀以及其他性少數族群，如同英文簡寫 LGBTQ(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queer, and questioning)。

貳、訓練模式與諮詢專業知能 (Counseling competencies)

劉安真（2006）回顧美國諮詢學界第四勢力多元文化諮詢學派而來的多元文化諮詢知能訓練，呼籲台灣應著重培養諮詢心理師之多元文化諮詢專業知能(Multicultural competencies)。近年來，已有諮詢學者呼籲在多元文化主義

(Multiculturalism)的大傘底下，需要留意依然容易忽略多元性別與性傾向向度的諮商知能訓練 (Carroll & Gilroy, 2001; Troutman & Packer-Williams, 2014)。Croteau、Bieschke、Fassinger 及 Manning (2008)亦認為諮商學界對於 LGBTQQ 的討論仍相當匱乏。植基於「諮商心理師多元文化諮商知能訓練之重要性」為前提 (黃瑛琪, 2004；劉安真, 2006)，本段落將著眼諮商訓練模式(training models)與專業知能之裝備，探討諮商訓練內涵的性別敏感與同志友善元素。

一、主流實證主義，納入人本倡議

美國諮商訓練由兩大專業學會引領，大致分為兩個走向，且各有側重之訓練。其中以科學實證主義思維為主流的美國心理學會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APA)，於 1950 年代提出之科學家-實務工作者模式 (Scientist-practitioner model, SPM) (Baker & Benjamin Jr, 2000)，強調科學訓練背景的實務工作者，方能勝任心理專業工作為濫觴。此一訓練模式同時也是美國諮商心理學學程 (counseling psychology programs) 能否獲得 APA 認證的標準。

Scientists-practitioner model 多年來已為美國諮商心理系所之主流訓練模式，然而，近年觀點逐步微調，開始將眼光挪移，關注社會結構改變對於個人心理狀態亦具影響力，心理學家需隨之調整其專業認同與責任；意即諮商心理學家不僅關注個人心理，更需要理解並重視當事人所處之社會環境脈絡(contexts)。學者們進而提出 Scientist-practitioner-advocate model (SPA model) (Fassinger & O'Brien, 2000; Mallinckrodt, Miles, & Levy, 2014)。SPA model 原由 Fassinger 及 O'Brien (2000) 提出，當時發展此訓練模式的起源為女大學生之生涯諮商，兩位學者看見影響女性大學生生涯展望並非只是個人內在因素（例如：動機、個人興趣、人格特質），女性大學生所處的社會文化脈絡中對於女性生涯、工作角色之性別刻板印象，亦影

響其生涯規劃與發展機會。立於 Fassinger 與 O'Brien(2000)基礎之上，Mallinckrodt 等人 (2014)進一步完整說明 SPA 訓練模式可用於諮商教育訓練，尤其倡議(advocate)這一環，完全呼應著諮商學界第五勢力的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思維。

二、植基多元文化，開展社會正義

美國另一諮商重要學會組織為美國諮商學會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ACA)，隸屬於 ACA 的 CACREP(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Counseling & Related Educational Programs)，自 1981 年代成為諮商員教育學程認證的重要指標。Troutman 及 Packer-Williams (2014) 認為 CACREP 使用多元文化一詞作為系所提供的諮商訓練之規定，但無清楚規範系所需提供性傾向相關議題之訓練，因此學生無法充分具備與性少數 (sexual minority) 或是對於多元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 當事人工作之專業。

相對於 ACA 整體組織，ACA 分會之一的多元文化諮商與發展學會 (Association for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AMCD) 於 1991 年通過並提出的多元文化諮商知能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Competencies) (Enns & Forrest, 2005)，提供諮商心理教育者訓練過程之重要指標，其著重諮商學習者多元文化諮商學習需涵蓋知識 (knowledge)、覺察 (awareness)、以及技巧 (skills) 三層面。時至今日，諮商訓練需隨社會發展與時俱進，多元文化諮商知能的內涵應加以拓展，方能回應社會結構變動與全球人口移動趨勢之需求，因此 Ratts 等學者 (2015) 納入社會正義向度，亦於原有知識、覺察、技巧三面向，增加行動 (action) 面向，統整並命名為多元文化社會正義諮商知能 (Multicultural and Social Justice Counseling Competencies)。

就上述美國諮商學界回應諮商教育訓練的發展脈絡來看，以認識、理解、尊重為主軸的多元文化諮商訓練，走向倡議與推動改變的社會正義訓練；從模糊、含括的以多元文化一詞

指稱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之意涵，到明確聲明對性傾向議題的重視，是一主要趨勢。美國諮商訓練對於性別、同志議題的立場，從 90 年代多元文化訓練的主流思維，仍以種族、族裔為所謂「文化」之向度包裝，而多元文化一詞所指涉的龐雜內涵，容易遮蔽也稀釋性傾向議題的能見度。因此，性別與同志議題被「正視」的策略之一，須與多元文化論述有些區隔，另闢論述戰場；而此時社會正義觀點不斷提出呼籲，正視同志族群在社會文化、諮商訓練脈絡中所處的邊緣位置，則適時給出性別與同志議題發聲的空間。

從上述諮商訓練模式的演進，多元文化觀點帶領諮商訓練看見差異，而社會正義思維則帶領諮商訓練為差異發聲、捍衛差異存在的必要性。因此，美國諮商訓練觀點所呈現的思維為：非主流之社會文化團體勢必走向「分流、區隔、明確」的位置，以取得獨立發聲權。

三、無需外求的「社會正義」：在地性的關係、利他、互助

回到臺灣脈絡，輔導諮商領域發展逾 60 年，從島國文化土壤長出的諮商教育訓練模式實提供全方位諮商教育，兼備 APA 科學實證主義訓練（例如：具體指標為完成畢業論文）以及 ACA 強調的實務專業知能訓練（例如：為期一年的全職諮商實習），一位台灣碩士層級諮商心理師被期待具備批判思維，以及基本諮商專業知能。再者，筆者以為早在美國提出社會正義此概念前，教育與諮商學界早已有其行動，只是不以「社會正義」此概念命名。最佳例證之一為 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頒布施行，校園性平事件因有法有據而能獲得較為妥善的處理，至今仍是許多西方國家所望塵莫及。

筆者認為同志友善與性別敏感的「台灣在地」諮商教育與諮商模式，首要即是理解當前諮商教育場域中，我們使用什麼樣的語言敘說與如何落實「社會正義」？台灣諮商教育訓練者通常「做的比說得多」，是相當行動導向的，回首性別平等教育法制定與推動歷程中的諮商

學者們之具體作為，正是社會正義的在地實踐典範。而直至近年來美國 Social justice 概念在台灣開始使用，才被命名為「社會正義」。

同志友善與性別敏感諮商訓練目的，為增能與裝備諮商學習者未來與弱勢族群工作之專業知能。筆者以為提供同志友善與性別敏感諮商訓練之前，首先要能做到「對台灣當前諮商訓練脈絡友善」，想要訓練出提供同志肯定式諮商之諮商工作人員，必須能做到「肯定我們自身的諮商專業訓練環境」。筆者所言「友善」並非「認同每件事情」，是「能夠容忍相左差異之想法，而所謂容忍的底線為不違反基本人權與諮商倫理規範」。是以，全盤借用西方論述的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思維，訓練諮商學習者與 LGBT 等弱勢族群工作時，是否也變相消融與矮化諮商訓練的台灣脈絡主體性，筆者思考，這般訓練是否真能「賦權」諮商學習者？

同志友善與性別敏感的諮商教育站穩著倡議與發聲的立場，因此諮商教育不僅帶領諮商學習者認識與熟悉同志族群與性別議題，更需引導諮商學習者深化思考自身對於此議題的立場與觀點；於是，當提及性傾向議題時沈默不語、「隱身」立場態度的諮商專業氛圍出現時，應催化諮商學習者思索，該如何覺察與確立自身觀點，並且展現具體之諮商專業行動與作為。筆者上述所思之諮商教育訓練樣貌，頗能呼應近年在諮商學界常提及的華人文化關係主義（黃光國，2009）。站在「師生關係」基礎之上，所謂「經師，更為人師」，諮商教育訓練者的諮商知能訓練，不只是授予專業知能，其所言所行在師生關係互動脈絡下，是為重要學習楷模，實對諮商學習者於同志友善與性別敏感之學習有其最大效益。

參、同志友善與性別敏感的諮商教育 學觀點 (Pedagogical approaches in counselor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 training)

教育學(pedagogy)於教育學領域中，指涉

之內涵為教學的理論與實際操作方法。基於諮商教育、訓練與督導是諮商專業永續發展之重要基礎，已有許多諮商學者為文強調諮商教育訓練者教育學立場的重要性(Enns, Sinacore, Ancis, & Phillips, 2004; Sinacore, Ginsberg, & Kassan, 2012)。以下將介紹與同志友善與性別敏感諮商教育相關的幾個教育學觀點：

一、多元文化教育學(Multicultural Pedagogy)

自1990年代成為第四勢力多元文化諮商，各個諮商訓練系所紛紛開設多元文化課程，以裝備諮商專業人員具備多元文化諮商知能(Multicultural competencies)；然而，多元文化課程教學並不等同於為多元文化教育學立場(Multicultural pedagogy)。多元文化教育學者Nieto (1999, p. 11)對教育者提出重要的提醒是：「多元文化教育是一種哲學觀點，一種看世界的方式，而非僅是一個學程、一堂課、或是一位教師。」

多元文化教育學重視文化多樣性，文化一詞的定義也從初始的種族、族裔，擴展為個人身處之文化面向與其文化認同，例如：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傾向…等。相對於傳統多元文化教育學，批判性多元文化主義教育學，更為前進的挑戰與批判主流族群所制定的教育制度，鬆動與解放主流壓迫式思維。

多元文化教育學立場的諮商教育訓練者，著重文化面向的理解，帶領諮商學習者覺察個人的文化位置，裝備其理解不同文化背景當事人族群，以及與其工作之能力，亦為Sue、Arredondo與McDavis(1992)所提出的多元文化諮商知能(Multicultural competencies)。

二、女性主義教育學(Feminist Pedagogy)

隨著1990年代多元文化諮商第四勢力的成長，女性主義者認為以種族議題為主的多元文化主義觀點，容易忽略性別(gender)的重要性。而女性主義理論不同流派，發展出不同的女性主義教育學立場；其共同核心教育信念皆為重視性別(gender)與權力(power)。學者們提出女

性主義教育學基礎為意識覺醒(conscious-raising)，教育原則著重下列面向：權力、整體學習與整合二元(dichotomies)、多元(diversity)、以及社會改變(social change)(Enns & Forrest, 2005; Enns et al., 2004)。女性主義教育學的諮商心理教育者所提供的訓練，會強調學習者對當事人身處之性別與權力議題更為敏感，也帶領學習者試著挑戰與改變性別權力不對等的處境，期許諮商專業不只是適應(adaption)，而是改變。

因此，承襲1990年代諮商學界多元文化與女性主義思潮，前者從看見弱勢種族族群困境，後者強調性別與權力的重要性，即便兩者各有其支持理念，基於兩者均重視多元與邊緣族群的共同點，提供後續更以行動為導向的社會正義立場與更為基進酷兒理論觀點為基礎。

三、酷兒理論教育學(Queer Pedagogy)

女性主義教育學不同流派中，以女同志女性主義(Lesbian feminism)與酷兒理論(Queer Theory)為同志族群發聲之標竿。酷兒教育學(Queer Pedagogy)對於諮商教育訓練之啓示為：諮商教育者需要「出格」思考(thinking outside the box)，不只是批判父權體制思維，對於具備涵容性的第四勢力多元文化諮商觀點，仍需挑戰與評判多元文化主義下的「社會性別」、「性傾向」的定義為何，「涵容」是否也呈現出面向同志議題的隱晦不明，因此維持了原先深具壓迫的系統平衡(status quo) (Carroll & Gilroy, 2001; Frank & Cannon, 2010)。因此，酷兒教育學觀點置於諮商教育訓練脈絡，將帶領著教育訓練者更基進思考「討論同志與性別議題」此一命題本身，是否仍服膺性別、性傾向二分之窠臼。

酷兒理論教育學觀點提出「LGBT議題是否涵納於多元文化大傘底下」的挑戰。認為當今諮商領域的多元文化教育，1.包裝在多元文化主義大傘底下的LGBT議題被稀釋，而不具現身之主體性。2.現今同志議題的諮商教育訓練，容易將個體的複雜性限縮為某個「認同」(identity)，而忽略個體本身在文化各個面向的

交織繁雜(Frank & Cannon, 2010)。酷兒理論教育學觀點，挑戰第四勢力多元文化諮商教育的「同化取向」(assimilation approach)，試圖解構女性主義觀點對於性別、性傾向的二分(binary)，也就是在二分系統下的生理性別(生理女性、生理男性)、社會性別(女性化、男性化)、性傾向(同性戀、異性戀)不再存在，LGBT 族群無須被特定標籤，隨之而來的歧視與不解將無立足之處。又，酷兒理論教育學提醒個體並不只等於單個社會位置(social location)或認同，討論同志議題時不只是看見個體的性傾向認同，更應理解個體的性傾向如何與其他認同交織(intersectional)，並鑲嵌於生活環境的每個片刻。酷兒理論教育學觀點的交織概念，亦呼應近年來心理學界與性別研究領域已開始使用交織觀點理解社會性別(gender)之建構(Cole, 2009; Shields, 2008)。

從上述多元文化觀點、女性主義、酷兒理論，同志族群的身影越亦清晰，台灣學者們多年前也開始提出多元文化諮商能力的重要性以及培養(郭麗安、蕭珺予, 2002; 陳志賢, 2016; 黃瑛琪, 2004; 劉安真, 2006; 劉慧屏, 2011)。劉安真與趙淑珠(2006)認為晚近之台灣同志諮商教育訓練多是生疏，應於教育訓練過程裝備諮商學習者與同志族群工作專業能力。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2016 年年會，以「轉性治療：輔導教師與諮商心理師的立場」為名，舉辦專題論壇清楚聲明轉性治療對於同志族群的傷害。隨之而來的是，衛福部於 2016 年 12 月 28 號發文「醫師執行性傾向扭轉(迴轉)治療之行為，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衛生福利部, 2016)。上述的行動可看見輔導諮商專業訓練已無法迴避討論性別與同志議題，身為諮商教育者更應積極將性別與同志議題納入課程與教育訓練。

肆、同志友善與性別敏感的諮商教育與教學策略

基於多元文化諮商知能之重視，諮商教育

需重視、強調多元文化專業知能訓練已為國內外諮商學者之共識(劉安真, 2006; Sue et al., 1992; Sue & Sue, 2012)。從同志當事人的諮商經驗，再次說明諮商領域對於同志議題的教育與訓練仍有待加強(陳宜燕, 2007; Chavez-Korell & Johnson, 2010)。

除了同志當事人之諮商經驗，新手諮商師與同志當事人之工作經驗，亦顯見新手諮商師面對同志議題，常感專業度不足。例如：李秉涓(2008)的研究發現，新手諮商師與同志當事人工作，需要挑戰自身既有的性別視框以及需要不斷調整。Owen-Pugh 及 Baines(2014)訪談 16 位新手諮商師，多數受訪者認為開始與同志當事人工作並反思過去所受之訓練，才發現多數諮商訓練背後傳達之異性戀主流思維無所不在，當聽取同志當事人的生命經驗時，常感到格格不入，尤其以缺乏跨性別(transgender)族群的理解與相關知識為最。

從上述同志當事人與新手諮商師的研究結果可知，諮商教育訓練中缺乏性別與同志議題的素養。回到諮商教育訓練的課程架構，學習者多在「多元文化諮商」此門課，方有機會認識與理解性別與同志議題，因此 Priester 等人(2008)蒐集碩士層級多元文化諮商課程 64 份課綱，進行文本與後設分析，分析結果顯示多元文化課程不再只是以種族為中心進行課程設計，而是著重多元社會群體的觀點。而 Pieterse、Evans、Risner-Butner、Collins 與 Mason (2009)更聚焦多元文化與社會正義觀點，文本與後設分析 54 份來自 APA 與 CARECP 認證諮商課程的多元文化課綱。發現多元文化課程中開始討論性傾向、年齡、社經地位、障礙與行動不便者...等不同社會位置(social locations)，可惜的是，這些社會群體多半是被「單獨切割」討論，社會正義觀點仍少見於課程當中，協助諮商學習者形構圖像仍有待時日。

除了課程規劃，Reynolds(2011)以大學與碩班層級教授多元文化課程的教師們為研究對象，調查多元文化課程之教學經驗。分析 169 位教師填寫問卷之結果指出老師們認為教授多元文

化課程需使用多樣教學策略，其中「自我揭露」為最具教學影響力。Reynolds(2011)質性資料結果發現，教師們認為修習多元文化課程的學生能夠學習到多元文化的廣義定義，以及增進多元文化之能力。然而，教師們亦揭露多元文化議題的課室討論，可能引發團體之間的衝突與張力、與學生個人價值觀有所衝突的時刻。從上述結果得知，提供多元文化課程可帶領學生提昇敏感議題的認識、引發思考，而不同立場觀點所引發的張力可為預期，並以其為激盪之養分。

回顧以美國為主的諮商教育訓練相關文獻，以同志友善與性別敏感相關的教育訓練模式、

教育學立場、教學策略等相關研究，筆者試圖將教育學立場、訓練模式、教學策略、與教師角色，統整做一對照（表1）。從表1可知同志友善與性別敏感諮商教育訓練取向亦呈現「光譜式」，從多元文化理論的教育學觀點，遵循的仍是較為傳統之教育訓練思維，但試圖在傳統中催化學生面向文化的思考；女性主義理論關注性別與同志議題，則帶領諮商學習者走向倡議，鼓勵學習者為弱勢族群發聲，諮商工作以「改變」為主軸；酷兒理論的諮商教育者以基進解構並將個體歸屬於各個類別(categories)，挑戰類別命名本身即是服膺具壓迫性二元區分的產物為依歸。

表 1.

同志友善與性別敏感諮商教育訓練取向

教育學觀點	多元文化理論	女性主義理論	酷兒理論
訓練模式	科學家-實務工作者模式 (Scientist-practitioner model)	科學家-實務工作者-倡議者模式 (Scientist-practitioner-advocate model)	
教學策略	體驗活動、反思札記、 課室討論	體驗活動、反思札記、 課室討論、鼓勵倡議	反思札記、課室討論、鼓勵 倡議、批判思考、解構取向
教育者角色	教育者、對話者	教育者、對話者、倡議 者、改革者	倡議者、改革者、挑戰者、 解構者

回到諮商學習者於多元文化、性別、同志等議題之學習經驗，研究結果皆顯示，受訓者對於諮商訓練納入多元文化、性別與同志議題，在技巧skills)與知識(knowledge)向度多有增加，可惜的是，覺察(awareness)向度無顯著改變(Chao, 2012; Rutter, Estrada, Ferguson, & Diggs, 2008)。筆者思考，多元文化或性別專門課程，可為受訓者認識與理解多元性別與同志議題思維之敲門磚，但在性別與同志議題的覺察與敏感度，實仰賴訓練過程的浸泡、思辨，以及在此議題引發之張力下持續對話。也就是技巧與知識可透過學習而獲得，覺察則仰賴每位學習者時刻覺知與敏感。

諮商教育訓練是不斷對話的歷程，如同 Chiang(2016)分享自身與一位基督徒專業同儕，

雙方向各自「現身」支持多元性別，以及身為基督徒對於同志議題感到掙扎的歷程。筆者深信，受訓者對於同志友善、性別敏感之覺察，實與多數學者提出的自我覺察(self-awareness)能力相關（陳金燕，2003；Pieterse, Lee, Ritmeester, & Collins, 2013）。陳金燕（2003）所提出的自我覺察督導模式，雖應用在諮商督導情境，其自我覺察的向度與策略，亦能轉化為教學課室中，催化學生思考、提升其覺察能力之間句。在對話帶領、引導受訓者看見個人在性別與同志議題的立場，而此立場背後的價值觀為何，甚麼樣的生命經驗帶來這般的價值觀，而這樣的價值觀如何影響其專業實踐，此來回對話之中，引導受訓者對於自身在性別與同志議題的想法越亦清晰。

伍、台灣同志友善與性別敏感之諮商 教育訓練課程安排

筆者整理 103-105 學年度台灣 14 間諮商相關系所課程架構中涵蓋多元文化、性別、同志等相關課程（表 2），其中將多元文化與性別課

程列入大學層級的有九所，列入碩士層級的有 11 所。若以開設課名為名來看，以「多元文化諮商」為課名為 12 所，「性別議題、女性主義」為 10 所，而臺灣師大與彰化師大是目前少數特定以同志為名開設課程之系所。

表 2.

各校諮詢相關科系多元文化、性別、同志相關課程

學校／學系	大學層級	碩士層級	博士層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無	(碩博合開) 諮商之性別議題 多元文化諮商研討 同志諮商專題研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性別關係與教育 多元文化諮商	性別關係與教育研究 同志伴侶諮商 多元文化與家庭研究 性別關係與教育研究 性別與伴侶關係研究	性別關係與教育專題研究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詢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無學士班)	性別、家庭與婚姻研究	(碩博合開) 性別與諮商研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性別關係與諮商	多元文化諮商專題研究 兩性關係專題研究	
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無	女性主義諮商研究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	多元性別文化	無	
銘傳大學諮詢與工商學系	性別與諮商	無	
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無學士班)	多元文化與性別諮商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多元文化與家庭輔導	性別與家庭專題研究 多元文化心理學研究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諮詢與應用心理學系	性別婚姻與家庭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性別教育與輔導 多元文化諮商	無	
國立台南大學諮詢與輔導學系	性別關係與教育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性別與諮商研究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性別心理學 多元文化諮商	多元文化諮商	
國立東華大學諮詢與臨床心理學系	無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就上表 2 課程開設架構來看，筆者以為絕大多數學校以「多元文化諮商」、「性別關係與

教育」為課程名稱，而不以「同志議題」，具有台灣在地脈絡意涵，並非只是 Troutman 與

Packer-Williams (2014)所言：同志議題多包涵在多元文化課程之中而因此被稀釋。第一、當前台灣諮商輔導碩士班的課程架構多受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考試部，2017）中的 21 學分所限，外加一年全職駐地實習與畢業論文之要求，實難以開出特定課程。第二、以「多元文化諮商」為名之課程，多數反映出台灣學界理解性傾向的思維多置放於交織、交錯、甚至龐雜的文化環境當中而理解。第三、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通過與實施，在諮商教育脈絡中亦有其影響，性平法讓諮商教育人員開始重視「性別議題」。第四、筆者思考，只有兩所學校以同志為名所開設課程，在近年來透過開設課程拓展諮商受訓者的性別專業知能，顯見諮商教育師資仍未臻豐沛。第五、多元文化及性別議題諮商課程，若僅能仰賴教學者有意識的「夾帶」討論同志議題。現今多以多元文化、性別議題為名之課程，實倚賴諮商教育訓練者對同志議題的專業知能，若諮商教育訓練者對於同志議題不甚熟悉，極有可能在現行課程有所忽略。因此，少數能夠以同志專題為名開課課程的諮商系所（彰化師大、台灣師大）成為領頭羊，提醒諮商教育者需進一步思考當前諮商課程架構，是否裝備諮商學習者未來與性少數族群工作的專業知能。筆者感嘆，也進一步探問：諮商教育訓練者認同性別與同志議題對於諮商師養成訓練的重要性，然，課程安排或教學仍需要透過「包裝、夾帶、偷渡」才能談性傾向議題，此現象是否也再度顯現「諮商學界對於同志議題的態度仍未明」？

筆者相信理解在地脈絡的重要性，例如，Chiang(2015)訪談 13 位台灣國中教師對於在校園中「性別」的看法，多數老師認為性別議題往往等同於性別平等教育法，一方面認同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教育精神，觀察學校對於性別友善氛圍逐步改善，然，「同志教育」仍無法太過直白討論，老師們認為教育現場仍需以融入教育現場為主，循序漸進、逐步「滲透」的方式，方能達到「宣導與教育之果效」。此與「不夠直接與聚焦於同志族群」之第一線實踐策略，仍

與推動性平教育的主流思維有所差距，甚至有時被認為「現場教師仍不夠友善」。倘若教師被冠上「不夠具備性平意識」之名，第一線教師對於性平議題推動難免備感壓力，而投入推動性平教育心力隨之減低，其背後因素能夠理解，但絕非全體學生之福。

在諮商訓練脈絡下，筆者亦思考著，若我們仍需要以夾帶包裝的方式談論性傾向議題，傳達的訊息仍是「小心翼翼」，將「性傾向視為多元文化面向之一，不容忽視」與「以多元文化大傘掩蓋性傾向議題的重要性」，實需要諮商教育者更有意識的覺察。筆者相信：同志肯定諮商訓練的起源，需先肯定當前我們諮商專業所發展出的資源與知識，所謂「社會正義」實來自於出乎本心的利他與互助、同志友善與性別敏感的諮商訓練，需植基於現有基礎之上並接受這般差異（相反意見），但持續對話、甚至辯論，讓所有的聲音逐漸融合。

陸、一次在地實踐的反思

筆者的專業學習分別在台灣完成碩士層級諮商訓練，於北美完成博士學位。甫回國內諮商教育訓練現場，嘗試於不同課程融入性別與同志議題，促發、引導學生認識並思考此議題。以下就先簡述筆者融入性別與同志議題的做法，接續呈現修課學生對筆者此做法之回饋與想法，最後提出對此實踐之反思。

筆者於大學部、研究所、在職專班皆有任課，課程面向涵括諮商基礎心理學課程、研究方法論、以及諮商實務。基於性別與同志議題之關注與重視，有意識／意圖於課程融入性別與同志議題。以下簡短說明筆者「融入式」教學之作法與策略：

「性格心理學課程」：於每週閱讀各個性格理論時，邀請學生思考性格理論發展者多來自什麼樣的文化背景？理論發展者多來自於歐洲文化背景、生理男性、中產階級、異性戀之背景，所謂的性格理論的形成多為解釋白人文化

背景族群。基於此性格理論所編制出的人格測驗，要如何能解釋來自非上述文化背景之當事人？例如：人格投射測驗的圖卡設計常以異性戀思維為出發點，這般的測驗要如何使用在同志當事人族群？

「輔導與諮商實習」：每週提供進行實習的大四學生督導，於督導對話引導學生看見個人文化位置，如何影響著與當事人的互動。例如：來自中產階級與高等教育程度的學生們，有時面對「對於學業沒有興趣、感到挫折」的當事人，難以貼近理解其學習經驗，諮商工作停滯而感到挫折。筆者邀請亦引導學生看見個人成長背景、文化位置與當事人的差異，進而深入思考，面對這般的「差異」，身為輔導諮商人員，該如何貼近理解個案的生命處境。

「社會科學研究法」：於課程進度特定安排一週為「研究的性別與權力議題」，邀請學生思考身為研究者之權力，以及如何使用研究權力，為弱勢族群發聲。就研究操作層面的討論，以調查研究為例，設計一份「性別敏感與同志友善」之問卷，可從性別欄位的設計開始，不再只是女性、男性兩個選項，而應加入「其他」選項。若調查研究需針對性傾向，也不只是同性戀、異性戀兩個選項，需有「女同志、男同志、雙性戀、異性戀、其他」等更具涵納性(inclusive)的選項。

「學校輔導與諮商專題」：修課學生皆為在職教師或助人相關領域工作者，筆者開這門課時意識到需邀請修課學生觸及性別與同志議題，因此在課程進度安排了一週討論校園性平事件處遇與後續輔導。另外，課程期間適逢婚姻平權法案一讀，筆者於課上提出，並詢問學生們想法，課室中有同意、不表態、不理解、不同意等立場，筆者引導對話，在課堂有限時間內，盡可能邀請每位同學提供觀點；在對話過程中，立場為「不理解」的同學在充分表達個人的想法後，發現個人最為在意的是兒童們的福祉，也因著同學們之間對話，對於婚姻平權法案訴求也較為清楚與瞭解。筆者相信對話沒有終止的一天，對話本身亦是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容

忍差異的體現，我們能否「容忍」他人的不同意，接續聆聽何以不同意，並持續對話。

上述為筆者基於無處不性別，因此處處皆能談性別的相信，意圖在每堂課結合並凸顯性別、性傾向、多元文化等元素在諮商訓練各個層面（理論、實務、研究）的重要性，身為諮商教育者的一次嘗試。修課學生實為教學主體，為文之際進行非正式之匿名調查，藉由電子郵件邀請學生給予筆者將性別議題融入課室之回饋，希冀呈現更為動態與立體之師生互動。此一調查問卷內容主要詢問修課學生，認為筆者是否有將性別議題融入課堂議題，若有，此作法對其課堂學習、專業與個人發展的影響為何？由於此為非正式調查研究，問卷回收率暫不在筆者考量脈絡之內，筆者重視的部分為修課學生對於筆者有意識的在課室討論中帶入性別與同志議題的想法為何。對於「你認為老師有在課程中提及性別議題嗎？」，回答「有」的學生站填答者的九成。其餘之問卷題目為：一、「你對於老師在本課程中提出性別議題討論（例如：多元文化、性別刻板印象、歧視、婚姻平權、同志議題...等），你的想法為何？」。二、「你對於老師提出性別議題討論（例如：多元文化、性別刻板印象、歧視、婚姻平權、同志議題...等），對於你在本課程的學習，影響如何？」。三、「你對於老師提出性別議題討論（例如：多元文化、性別刻板印象、歧視、婚姻平權、同志議題...等），對於個人/專業領域成長的影響如何？」。以下為筆者進行針對回收問卷質性結果進行的主題分析，不同字體為學生回饋之內容。

一、提昇性別議題的覺察、敏感度、與反思能力

學生認為透過課堂的性別議題討論，開啓對此議題的覺察，也提升敏感度，能多所思考。並且，學生在該學科學習開始帶入性別議題。

-因為之前很少接觸這方面的議題，因此老師在課堂上的種種相關討論讓我對於性別議題了解的更多，在之後看到相關的文章討論，也

會讓自己擁有批判性思考

-因為平常不太會去思考這樣的議題，也不太關注，但課堂的討論讓我對這個議題有更多的注意

-提升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

-閱讀文獻或是進行研究設計時更能敏察到性別議題的因素

學生們亦表達認為透過課堂討論，也開始反思自身的價值觀與立場。

-更加體認到性別議題的無所不在，且對於性別議題更是需要時時反思自己的想法和立場，唯有知道自己的位置才能對個案做出更好的協助

-在之後的很多堂關於諮商輔導的課其實都發現個案的文化脈絡對於整個助人歷程是有很大的影響，因此討論這些議題也能讓我們有多元文化的思考能力。在面對與我們不同價值觀、文化等的個案，也須對文化持有敏感度

二、醞釀專業領域之具體作為

學生認為在課堂討論後，開始將性別討論所帶來的動力，思考未來可能的具體行動。

-會讓我從諮商的眼光重新再看待性別的議題，也不忘自己的初衷是回饋社會，往社會正義而努力，諮商如果作為一種助人工作，更應該可以在往社會正義的基礎上做努力，當弱勢被隔絕在諮商這樣的專業系統之外，那我們的「助人」究竟是幫助了誰？而這些議題被帶到課程討論時，才能夠使諮商學習者推翻舊有的傳統思想與架構，往社會正義的實踐之路上執行助人工作，而這也是我自己所期待我可以達成的。

-可以將課中提到的議題帶回校園內，學習如何與學生談論當前的議題、與議題中的重要內涵／精神。

三、教師清楚揭露自身性別議題之態度與立場有助於課室討論

許多學生提及教師清楚告知與表達對於性

別議題之立場，其開放態度有助於課室討論與對話。

-誠實的傳遞授課教師自身的信念與價值，並以開放的態度與學生充分討論，我認為有助於學生建立友善的性別意識。

-老師的討論有很直接告訴我們，確實是要傳達某種訊息讓我們知道，這樣的揭露讓我覺得很自在，而不是有還裝作沒有

亦有學生提及教師能讓同學們陳述自身對於性別議題的各個想法。

-釐清性別相關概念有助於了解性別議題及其爭議之處，讓同學開發性回答與溝通，並能維持中立；提醒同性傾向的去疾病觀念很重要

-老師提供一個溫暖支持的對談空間，讓我們可以聽到彼此的聲音並相互尊重。

也因著能在課室分享各個想法與觀點，打開學生們學習聆聽不同意見與觀點的空間。

-讓我對性別議題有更正確及持包容理解的態度來做接納與尊重。

-聽到不同的聲音才引發更多思考，並能進一步探究。

-學習用不同角度去看議題，也學會彼此尊重及如何溝通。

-有助於當他人不認同性別相關議題時，我能以平和、傾聽多元的聲音去理解對方，而非帶著負向的情緒去跟對方做辯證。

四、性別議題討論所帶來的張力與折衝

幾位學生表達性別議題的討論太過頻繁，對於敏感議題的討論感到緊張；有時性別議題的討論停留時間過久，脫離原先課程之主題。

-我很喜歡老師提到這些議題，雖然常常在討論這些敏感議題時，我會為一些同學捏把冷汗（用詞、表達方面），但是可以讓我吸收到更多不一樣的想法，我覺得很不錯！不過有時好像討論得太過了，我會覺得很緊張不知道怎麼辦。

-有發現老師提的頻率很高，一開始覺得有這樣的討論是很好的，可以讓大家多關注這些

議題，也會有更多的連結討論，但是到後面會覺得好像提及的過於頻繁，且會感受到老師的立場非常明確，感覺會太影響大家的立場跟觀點，也不太可能有不同意見出來，所以會覺得可能需要注意或是調整一下談論的方式。

-會學習用性別的角度來思考，和以前的自己比起來也更認識性別議題，可以思考，可是有時候還是會覺得不舒服。

-我覺得是可以在課堂上討論的，但是老師拋出這個議題變成除了報告組的時間以外都在討論此性別議題，不是說不好，而是時間可以不要抓這麼長，因為這樣性格心理學主要要介紹的一些學者的重要理念可能就沒有提到或者是沒有補充到。有些學生也可能不對這個議題感興趣，上課就會分心。

從上述主題分析結果顯示，學生大多對於課程帶入性別與同志議題表示肯定，也認為課程學習與專業成長有所助益，針對此議題之敏感度也逐漸提高。亦欣見於修課學生因著性別議題的著墨與討論，開始思考在專業領域可能的後續行動。筆者於之後教學需留意之處為：1.由於此為融入式策略的討論性別與同志議題，仍需以原課程為主軸，在適度討論告一段落後需回到當週討論主題。另外，填答問卷中，修習實習課同學表達認為教師並未融入性別議題，亦為筆者後續進行實習教學之提醒。2.需更留意性別議題討論時之課室動力，以及留下充分時間處理(process)因著議題討論而來的張力。

筆者身為諮商教育訓練者，針對上述於課程中融入性別與同志議題的「課室教學實驗」以及學生回饋，回應上述諮商訓練模式與諮商教育學觀點，筆者期許亦要求自己著重在地課室情境脈絡，以女性主義與酷兒諮商教育學為教學哲學、多元文化社會正義諮商知能為方針，詳述如下：

筆者相信美國諮商訓練模式與諮商教育學之演進植基於美國當地社會文化脈絡；同理，筆者雖然帶著北美諮商訓練模式思維，身處自身課室時，更關切學習主體的學生們於台灣在地文化脈絡中「如何」學習性別與同志議題？

筆者需如何用台灣在地「語言」與學生們對話？近幾年於諮商領域討論的本土化、華人關係主義（黃光國，2009）成為筆者重要的提醒。筆者相信也努力與學生建立起合作式的對話關係是重要的開始，有關係，始能對話，而對話本身也持續深化與滋養關係；又，師生權力差異的前提之下，基於女性主義教育學的立場，筆者公開、透明地告知自己對多元性別的相信以及同志友善的立場；筆者亦說明，理解在課堂中討論性別與同志議題所引發的張力以及「政治正確」語言的壓力；即便如此，仍是邀請學生們檢視自身立場、發表觀點、與進行對話。

酷兒教育學(Carroll & Gilroy, 2001; Frank & Cannon, 2010)的立場則讓筆者在帶領學生思考性別與同志議題時，朝向解構二分(dichotomy)語言與思維（例如：覺察自己是否仍以「兩性」、「異性戀 vs. 同性戀」等二分架構思考性別議題與認識同志族群）；又，筆者援引酷兒教育學以置身所在(situating)與交織觀點(intersectional)概念，引導學生思考、拆解、重構性別與性傾向概念，意即性別與性傾向是為不同內涵、但又無法切割、存在於每個個體、但因處於不同文化脈絡而可能有不同展現的認同與建構。

當筆者引導學生們思考性別議題時，Ratts與其他學者提出(2015)以知識、覺察、技巧、行動四面向的多元文化社會正義諮商知能(Multicultural and Social Justice Counseling Competencies)成為方針。筆者透過社會時事有關性別與同志族群的討論，裝備學生對此議題之知識(knowledge)、促發對此議題之敏感度與覺察(awareness)，技巧skills則是回到該門課程的實際操作（例如：研究法課程即是研究設計時，具備性別敏感與同志友善之調查問卷）。行動(action)層面與學生背景有關，若學生為在職教師，轉化為行動則是在自己課室內能開始帶領性別議題的討論，若學生仍在學，則鼓勵其敏感於身處環境性別與同志友善程度，並有所反應與發聲。

就筆者此次教學策略以及所經驗之課室動

力，頗能呼應 Reynolds(2011)研究發現，教授多元文化課程的多數教師皆經驗課室呈現張力。筆者認為對於性別與同志議題的討論，引發學生的不安、因著不同觀點造成師生（或學生之間）的張力乃為必然，筆者認為身為教師應示範一種「能夠承接此張力，在不同觀點都被聽見的前提之前，鼓勵彼此對話」的態度引導彼此探問與對話，讓折衝發生；筆者以為讓不同觀點得以被聽見與呈現（但不一定同意），亦為體現「多元文化」之核心價值。

根據上述主題分析以及討論，以下反思並提醒自己於之後課室中的「性別教學實踐」須留意之處：

（一）諮商教育訓練者須清楚對於性別與同志議題之立場並於課室「現身」：

筆者以為，基於師生權力差異之前提，要讓學生對於同志與性別議題表態，諮商教育訓練者需先「現身」立場，方能定調課室氛圍是：「即便有張力，也能持續對話」。上述學生的回饋，筆者認為諮商教育者的「現身」亦為一種示範，也提供在知識以外的「情意層面」學習，引導學生對於敏感議題開始思考自己的立場與觀點。

（二）諮商教育訓練者須開放對話：

從問卷結果可知修課學生清楚筆者支持多元性別與婚姻平權之立場；正是因為筆者的支持立場，更需要在帶領討論時更為開放，才能在對話中讓多元觀點呈現。筆者有意識地控制不讓「支持多元性別與婚姻平權」成為課室的主流論述，以避免其他不同觀點之噤聲。從問卷結果也得知，學生多處於「初步認識」性別與同志議題階段，針對此議題的理解，需要透過對話、澄清、確認，甚至有時須直接提供正確的訊息。再者，筆者發現因著開放對話而來的課室動力，學生彼此之間的討論與對話，推動性別平等與同志友善的效果，似乎比起諮商教育者直接講述來得更具影響力。

然而，筆者也留意開放對話的討論仍有其界限，倘若學生所言觀點有違反專業倫理規範

之虞，須直接說明，例如：學生曾提及若遇到同志當事人，但自己並非熟悉同志議題，就可立即轉介。筆者針對此說法停留，並說明需以「當事人福祉為最優先考量」的轉介程序，諮商師本身也需具備專業責任認識、理解、並具備與同志當事人工作之專業知能。

走筆至此，筆者始終深信同志友善與性別敏感之諮商教育訓練的核心價值觀點為基本人權，在諮商教育訓練歷程本就需要帶入此議題，而教學策略因著文化脈絡與學生背景，需要因時因地制宜（姜兆眉，印製中；陳金燕，2010）。同志與性別議題的討論，並非僅只談論社會性別或性傾向，而是將社會性別與性傾向視為每個人眾多文化認同中的面向之一。正如同酷兒教育學(Frank & Cannon, 2010)以及 Croteau 等人（2008）所提醒的，以交織(intersectional)觀點看待性傾向與社會性別。筆者以為，當諮商教育訓練給出的訊息是：「正視(acknowledge)且置放(situate)於個人交織性認同(intersectional identities)的脈絡下理解性傾向，而非單獨談論性傾向此一面向」，將能夠帶領諮商學習者更全面的學習，並具備同志友善與性別敏感之諮商知能。交織(intersectionality)所呈現的面貌極為交錯複雜(Josselson & Harway, 2012; Robinson-Wood, 2016)。亦即，任何一個文化面向都無法獨立存在，需要藉由與其他面向的互動與影響，方能深入理解，如何以交織觀點進行性別敏感與同志友善諮商教育，必須另起一文繼續探討。

本文從美國所發展之諮商訓練模式、教育學觀點、教學策略，接續聚焦於台灣當前課程架構如何強調性別與同志議題之訓練，意圖呈現台灣諮商教育實重視性別與同志議題，然，教學策略與課程安排實與美國不同，有其在地脈絡意涵。對於筆者而言，亦珍惜藉此為文，審視身為諮商教育者在課室如何以教學實踐性別與同志議題之教學。撰寫此文當下，大法官釋憲已正式宣布現行民法對於親屬規定違憲，同性婚姻正式合法（司法院大法官，2017）。此釋憲結果實支持同志友善的諮商教育立場，更

深感諮商教育訓練與社會脈絡緊密相連之重要與使命感。以此文與諮商教育者共勉，共同為更具「性別敏感與同志友善」的諮商教育訓練而努力！

收稿日期：106.03.30

通過刊登日期：106.05.18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01）。**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專業倫理守則**。取自

http://www.guidance.org.tw/ethic_001.html

台灣諮詢心理學會（2016）。**臺灣諮詢心理學會支持婚姻為基本人權聲明**。取自

http://www.twcpa.org.tw/news_detail.php?nid=13417

司法院大法官（2017）。**釋字第 748 號（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取自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_1.asp?expno=748

考試部（2017）。**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取自 http://wwwc.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3&menu_id=320&laws_id=113

李秉涓（2008）。**一位新手諮商師的同志諮商實踐歷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新竹。

姜兆眉（印製中）。**諮商心理師養成訓練的性別與多元文化議題：以加拿大某課室教與學為例**。**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郭麗安、蕭珺予（2002）。同志族群的伴侣諮商：婚姻諮商師臨床訓練的反省與思考。**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5(3)，101-124。

陳志賢（2016）。新移民家庭諮商所需之多元文化諮商能力探討。**輔導季刊**，52(2)，5-12。

陳宜燕（2007）。**同志當事人諮商經驗探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

陳金燕（2003）。**自我覺察在諮商專業中之意涵：兼論自我覺察督導模式**。**應用心理研究**，18，59-87。

陳金燕（2010）。**多元國度中的多元文化經驗與覺察能力訓練：以馬來西亞華裔諮商學習者為例**。**輔導季刊**，46(3)，1-7。

黃光國（2009）。**儒家關係主義：哲學反思理論建構與實徵研究**。台北：心理出版社。

黃瑛琪（2004）。**諮商師教育訓練中“多元文化諮商能力”與諮商倫理議題之探討**。**輔導季刊**，40(4)，1-8。

劉安真（2006）。**諮商師訓練的新挑戰—論多元文化諮商能力與訓練**。**弘光人文社會學**，4，167-185。

劉安真、趙淑珠（2006）。**看見！？校園同志輔導工作推展之現況與輔導教師對同志諮商之訓練需求調查**。**中華輔導學報**，20，201-228。

劉慧屏（2011）。**多元文化諮商師的覺察與省思**。**諮商與輔導**，310，21-24。

衛生福利部（2016）。預告訂定「醫師執行性傾向扭轉(迴轉)治療之行為，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取自 <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fileView.do?fileType=filerooot&fileName=ee5b8a018899c156f679e56732615fe6bf2530f119147a27f82aa6e7ef0eedd7d6f608b6ebcdde6>

英文部分

Baker, D. B., & Benjamin Jr, L. T. (2000). The affirmation of the scientist-practitioner: A look back at Boulder. *American Psychologist*, 55(2), 241-247.

- Chiang, C.M. (2015). *The intersections between gender, biological sex and sexual orientation: Taiwanese heterosexual female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constructions of masculinity and femininit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McGill University, Montreal, Canada.
- Chiang, C.M. (2016). *Diversity in dialogue: The intersectionality between faith and sexual orientation*. COGNICA, Canadian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Association, 21-23.
- Carroll, L., & Gilroy, P. J. (2001). Teaching "outside the box": Incorporating queer theory in counselor education. *The Journal of Humanistic Counseling, 40*(1), 49-57. doi: 10.1002/j.2164-490X.2001.tb00101.x
- Chao, R. C. L. (2012). Racial/ethnic identity, gender - role attitudes, and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competence: The role of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training.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90*(1), 35-44. doi: 10.1111/j.1556-6676.2012.00006.x
- Chavez-Korell, S., & Johnson, L. T. (2010). Informing counselor training and competent counseling services through transgender narratives and the transgender community. *Journal of LGBT Issues in Counseling, 4*(3-4), 202-213.
- Cole, E. R. (2009). Intersectionality and research in psychology. *American Psychologist, 64*(3), 170-180. doi:10.1037/a0014564
- Croteau, J. M., Bieschke, K. J., Fassinger, R. E., & Manning, J. L. (2008). Counseling psychology and sexual orientation: History, selective trends, and future directions. In S. D. Brown & R. W. Lent (Eds.), *Handbook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pp. 194-211). Hoboken, NJ: John Wiley & Sons, Inc.
- Enns, C. Z., & Forrest, L. M. (2005). Toward defining and integrating multicultural and feminist pedagogies. In A. L. S. C. Z. Enns. (Ed.), *Teaching and social justice: Integrating multicultural and feminist theoreis in the classroom* (pp. 3-24/21). Washin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Enns, C. Z., Sinacore, A. L., Ancis, J. R., & Phillips, J. (2004). Toward integrating feminist and multicultural pedagogies. *Journal of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32*, 414-427. doi: 10.1037/10929-000
- Fassinger, R. E., & O'Brien, K. M. (2000). Career counseling with college women: A scientist-practitioner-advocate model of intervention. In D. A. Luzzo (Ed.), *Career counseling of college students: An empirical guide to strategies that work* (pp. 253-266). Washington, DC, US: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Frank, D. A., & Cannon, E. P. (2010). Queer theory as pedagogy in counselor education: A framework for diversity training. *Journal of LGBT Issues in Counseling, 4*(1), 18-31. doi: <http://dx.doi.org/10.1080/15538600903552731>
- Josselson, R., & Harway, M.(Eds.). (2012). *Navigating multiple identities: Race, gender, culture, nationality, and rol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eeton v. Augusta State University, No. 1:10-cv-00099-JRH-WLB (S.D. Ga. Augusta Div. July 21, 2010). Retrieved from <http://www.lambdalegal.org/in-court/cases/keeton-v-anderson-wiley>

- Mallinckrodt, B., Miles, J. R., & Levy, J. J. (2014). The scientist-practitioner-advocate model: Addressing contemporary training needs for social justice advocacy. *Training and Education in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8(4), 303-311. doi: <http://dx.doi.org/10.1037/tep0000045>
- Nieto, S. (1999). Multiculturalism, social justice and critical teaching. In I. Shor & C. Pari (Eds.), *Education is politics: Critical teaching across differences, K-12* (pp. 1-32). Portsmouth: Boynton/Cook Publishers.
- Owen-Pugh, V., & Baines, L. (2014). Exploring the clinical experiences of novice counselors working with LGBT clients: Implications for training. *Counselling and Psychotherapy Research*, 14(1), 19-28. doi: [10.1080/14733145.2013.782055](https://doi.org/10.1080/14733145.2013.782055)
- Pieterse, A. L., Evans, S. A., Risner-Butner, A., Collins, N. M., & Mason, L. B. (2009). Multicultural competence and social justice training in counseling psychology and counselor education: A review and analysis of a sample of multicultural course syllabi.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37(1), 93-115. doi: <https://doi.org/10.1177/00111000008319986>
- Pieterse, A. L., Lee, M., Ritmeester, A., & Collins, N. M. (2013). Towards a model of self-awareness development for counselling and psychotherapy training. *Counselling Psychology Quarterly*, 26(2), 190-207. doi: [10.1080/09515070.2013.793451](https://doi.org/10.1080/09515070.2013.793451)
- Priester, P. E., Jones, J. E., Jackson-Bailey, C. M., Jana-Masri, A., Jordan, E. X., & Metz, A. (2008). An analysis of content and instructional strategies in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courses. *Journal of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36(1), 29-39. doi: [10.1002/j.2161-1912.2008.tb00067.x](https://doi.org/10.1002/j.2161-1912.2008.tb00067.x)
- Ratts, M. J., Singh, A. A., Nassar-McMillan, S., Butler, S. K., & McCullough, J. R., & Hipolito-Delgado, C. (2015). Multicultural and Social Justice Counseling Competencies. (*AMCD: Alexandria, V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ounseling.org/docs/default-source/competencies/multicultural-and-social-justice-counseling-competencies.pdf?sfvrsn=20>
- Reynolds, A. L. (2011). Understanding the perceptions and experiences of faculty who teach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courses: An exploratory study. *Training and Education in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5(3), 167-174. doi: [10.1037/a0024613](https://doi.org/10.1037/a0024613)
- Robinson-Wood, T. (2016). *The convergence of race, ethnicity, and gender: Multiple identities in counseling*. SAGE Publications
- Rutter, P. A., Estrada, D., Ferguson, L. K., & Diggs, G. A. (2008). Sexual orientation and counselor competency: The impact of training on enhancing awareness, knowledge and skills. *Journal of LGBT Issues in Counseling*, 2(2), 109-125. doi: <http://dx.doi.org/10.1080/15538600802125472>
- Sinacore, A. L., Ginsberg, F., & Kassan, A. (2012). Feminist, multicultural and social justice pedagogies in counselling psychology. In C. Z. Enns & E. N. Williams (Eds.), *Handbook of Feminist Multicultural Counselling Psychology* (pp. 413-431).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 Shields, S. A. (2008). Gender: An intersectionality perspective. *Sex Roles*, 59(5-6), 301-311. doi: [10.1007/s11199-008-9501-8](https://doi.org/10.1007/s11199-008-9501-8)
- Sue, D. W., & Sue, D. (2012). *Counseling the culturally diverse: Theory and practice*. Hoboken, NJ: John Wiley & Sons, Inc.

- Sue, D. W., Arredondo, P., & McDavis, R. J. (1992). Multicultural counseling competencies and standards: A call to the profession.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70(4), 477-486. doi: 10.1002/j.1556-6676.1992.tb01642.x
- Troutman, O., & Packer-Williams, C. (2014). Moving beyond CACREP standards: Training counselors to work competently with LGBT clients. *Journal of Counselor Preparation and Supervision*, 6(1). Retrieved from <http://dx.doi.org/http://dx.doi.org/10.7729/51.1088>
- Ward v. Ea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No. 2:09-cv-11237-GCS-PJK (E.D. Mich. Apr. 2, 2009). Retrieved from http://www.lambdalegal.org/news/mi_20110211_counseling-student

Include Differences and Forge Ahead: Reflections and Local Practices in Gender-Sensitive and LGBT-friendly Counseling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Taiwan

Chiang, Chao-Mei

Abstract

2004 witnessed the passage of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in Taiwan, making it the first Asian country to mandate schools at each level to implement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Nowadays, there has been much debated discussion on same-sex marriage in a wide range of realms, including helping professions in which different sides of the professionals hold various perspectives on marriage equality and amendment of the Civil Code. In the field of counseling, counselors should observe the code of ethics and are expected to take professional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Accordingly, counselor educators should provide more pragmatic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o respond to the societal changes so that counseling trainees can be better equipped with multicultural competencies and awareness of social justice. This paper was written in the period of time when Taiwanese parliament was debating whether to legalize same-sex marriage and soon afterwards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made a statement that the provisions of Chapter 2 on Marriage of Part IV on Family of the Civil Codes were in violation of the people's right to equality as guaranteed by Article 7 of the Constitution. In other words, same-sex marriage should be legalized in Taiwan. The social changes per se demonstrate the importance and urgency of addressing gender and LGBT issues in counseling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his paper started with a critical review of studies on counseling training models, pedagogical approaches, and instructional strategies. Afterwards, an analysis of how to incorporate gender and LGBT issues into current curriculum of counseling department in Taiwan were discussed. Finally, the author presented a personal experience of a teaching approach to integrating gender and LGBT issues into courses and the feedback from the counseling trainees. Furthermore, with an aid of exchanging teacher's and students' perspectives, the reflection on the process of counseling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dicated that further discussion on gender and LGBT issues in a manner of critical thinking in classroom is of great importance and needs to continue so that multiple and various perspectives on this issue can be co-constructed.

Keywords: LGBT-friendly, counseling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ame-sex marriage, intersectionality, Taiwan

Chiang, Chao-Mei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cmchiang@mx.nthu.edu.tw)